

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的有关事项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夏立安、严密、祝立宏

2023 年 7 月 31 日